**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

**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工作，本次市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 |
| 项目具体概况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5449.47m2。 |
| 工期 | 90日历天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预计开工时间：2023年9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预计完工时间：2023年11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根据项目现状和供水需求，从嘉蓉路与礼环北路交叉口附近已建市政给水管道开口，通过礼环北路开挖埋设主供水管道接入本项目红线内，安装相应的总水表及阀组、消火栓等。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监理、市政开挖后恢复、市政开挖和占道手续、协调、验收等一切工作。同时，完成本项目红线外燃气管道的市政开挖后的恢复及市政开挖和占道手续办理、协调等工作。本工程供水工程完工后，需经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移交证明”。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业绩要求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止，具有1个及以上由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出具的市政给水管道“验收合格移交证明”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相关移交证明复印件，准备原件备查）。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重庆市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比选人要求，并取得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出具的市政给水管道“验收合格移交证明”。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递交时间：于2023年9月15日14时30分截止。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1209室）比选时间：于2023年9月15日14时35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总限价：1209098.1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098381.31元，税金110716.84元。比选报价要求：本比选报价采用包干总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咨询服务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项目期延长和其它因素影响而变化，被邀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责任等因素。 |
| 费用支付方式（举例） | 1. 第一次支付：竞选人取得市政设施类审批许可证手续后，比选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2. 第二次支付：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出具的市政给水管道“验收合格移交证明”后，比选人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100%。3.结算方式：包干总价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竞选人需向比选人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如有） | 本工程供水工程完工后，需经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移交证明”。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不含税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由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不含税金额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如果不含税金额加税金不等于总报价，以不含税金额加税金为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视具体情况）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移交证明材料；（5）报价清单（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不含税报价超过最高不含税限价。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格要求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等。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红线外市政给水管道的移交证明材料（提供由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其它项目红线外市政给水管道验收合格移交证明材料）。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以总报价元作为本项目报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所填报数字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工期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相关移交证明材料

（提供由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其它项目红线外市政给水管道产权移交证明）

附件四、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市政给水管道安装工程

2．项目地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

3．工作范围：根据项目现状和供水需求，从嘉蓉路与礼环北路交叉口附近已建市政给水管道开口，通过礼环北路开挖埋设主供水管道接入本项目红线内，安装相应的总水表及阀组、消火栓等。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监理、市政开挖后恢复、市政开挖和占道手续、协调、验收等一切工作。同时，完成本项目红线外燃气管道的市政开挖后的恢复及市政开挖和占道手续办理、协调等工作。本工程供水工程完工后，需经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移交证明”。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工期要求：90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包干总价为含税人民币 元 (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税金为 元（大写：），增值税率为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执行相关要求）。

2.付款方式：

2.1第一次支付：乙方取得市政设施类审批许可证手续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40%；

2.2第二次支付：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出具的市政给水管道“验收合格移交证明”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的100%。

3.结算方式：包干总价进行结算。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前【15】日按照甲方税收征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支付资料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进行支付。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8315015490000006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乙方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及委托书，由乙方为甲方办理本项目红线外市政给水管道引入工程供水手续。

（2）施工时甲方需指定人员配合现场施工，甲方指定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

（3）负责提供项目用材料及设备的安全堆放地。

（4）涉及市政、交通等需要第三方手续办理完善后才能施工，则由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委托，乙方完善相关手续及费用。

（5）按照约定按时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工程费用结清后正式通水。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办理本项目红线外市政给水管道引入工程供水手续，若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涉及市政、交通等手续办理，由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委托，乙方完善相关手续及费用。

（3）完成本项目红线外燃气管道的市政开挖后的恢复及市政开挖和占道手续办理、协调等，若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3）负责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及地方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时完工，如因施工质量造成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完成后自行恢复相关施工界面及附属相关配套（如道路等）设施，甲方不再参与。

（5）按约定时间完工，经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或其下属部门验收后由乙方自动移交给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并向甲方提供由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收合格且已通水证明。

（6）完成本合同第一条3点工作范围全部工作。

（7）施工时乙方指定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联系地点。

第六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按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疏漏或管理不善等）造成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现场踏勘及服务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工程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3. 若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工期延误或无法实施，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通水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损失。

5. 乙方未按照工期完成工作，如因此造成延期，每延期一日按总货款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邮寄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

1.市政管道安装完成后，管网设施属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所有，由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对其管理、维护和使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所持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 023-63066530传 真： 023-88602673 | 乙 方（盖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 话：传 真： |

 日期：2023年 月 日